



1993年5月，李鹏总理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题词，并亲自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捐款。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曲格平教授题词

## 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HONORARY PRESIDENTS OF CEPF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长：万里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长：成思危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长：蒋正华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林宗棠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巴忠倓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刘恕



## 基金会理事会领导 LEADS OF CEPF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曲格平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汪纪戎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谢企华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王涛

##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组成名单

经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2006年2月20日)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名单如下:

### 一、第三届理事会领导

理 事 长 : 曲格平

副理事长 : 汪纪戎(女) 谢企华(女) 王涛(女)

### 二、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剑飞 王树义 王涛(女) 曲格平 吕淑萍(女) 汪纪戎(女) 李伟  
李来来(女) 陆川 陈吉宁 周建 季昆森 赵展岳 柳传志  
郑胜涛 胡保林 胡静林 骆建华 谢企华(女) 霍震宇

### 三、第三届理事会监事(2人)

王卫(女) 易维佳(女)



出席第三届理事会会议的领导和理事合影

前排左起: 胡静林、季昆森、巴忠倓、汪纪戎、曲格平、王玉庆、王涛、刘恕、赵展岳

后排左起: 李来来、郑胜涛、李伟、陈吉宁、周建、王树义、陆川、马剑飞、肖林(柳传志的代表)、吕淑萍





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副理事长、王涛副理事长和李伟秘书长向蒋正华副委员长汇报工作合影

##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简介

###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成立于1993年4月，是具有法人资格、非营利性的中国第一个专门从事环境保护事业的公募基金会。2005年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专门咨商地位”。

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表彰首任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曲格平教授在参与和领导中国环境保护事业中做出的卓越贡献，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颁奖予曲格平教授联合国环境大奖和10万美元奖金。曲格平教授建议以这笔奖金为基础成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促进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他的这一建议得到了社会广泛的赞誉和支持。在国家有关领导和部门的支持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成立了。曲格平教授成为第一个捐款者并出任理事长，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原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黄华、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思危、蒋正华先后出任名誉理事长。根据《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规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由著名人士、社会各界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的代表组成。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捐赠者和公众的监督。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人类”的原则，广泛筹集资金，并将之用于表彰和奖励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资助和开展环境保护相关的公益活动。

环境保护是一项意义深远的公益事业。人人有权享受优美的环境，优美的环境又需要大家来关心和爱护。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衷心地希望与国内外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友好联系，相互支持与合作，共同致力于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

#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

## CONSTITUTION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英文译名为：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缩写为：CEPF。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是对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个人为环境保护自愿捐赠的资金和物资，进行筹集和管理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独立的法人。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是中国以及许可本基金会募捐的国家和地区。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广泛募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保护环境、造福人类”。所募资金和物资，用于表彰和奖励在中国环境保护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资助和开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各类公益活动及项目，促进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来源于本基金会的发起人和社会有关组织及个人的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 开展促进中国环保事业发展的募捐活动，接受海内外热心环保公益事业的有关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二) 为增加本基金会资金而进行的基金保值、增值运作和投资活动；

(三) 组织开展“中华环境奖”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表彰和奖励活动；

(四) 资助和开展环境保护的管理、宣传教育、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及项目；

(五) 支持和资助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示范项目；

(六) 开展和资助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 资助和开展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的活动及项目；

(八) 资助和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项目及活动。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设理事会，由19—25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热爱环保公益事业，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关心和支持本基金会的工作，并愿意为本基金会服务；

(二) 具有在某一领域从事经营、管理或研究工作的经历，在本领域内有较好的业绩，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 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参与议事；

(四) 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会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的一届理事会；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理事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理事在理事会议上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 理事有权对会议提交理事会讨论的文件草案或其它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秘书长或受委托起草该文件草案的起草者作出说明。

(三) 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的有关文件，调查本基金会的有关工作情况，并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四) 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宗旨和基金会开展各项活动和项目的运作方式，熟悉有关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定。

(五) 理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本基金会及其理事会的利益;

(六) 理事应当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 并为议题准备意见, 积极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七) 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需求, 动员社会力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为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八) 理事应当支持基金会的工作, 与理事会秘书处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通过聘任名誉职务的提议;
- (四)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使用和投资计划;
- (五) 审定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
- (六) 审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临时决议案;
-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事项;
- (八) 决定由秘书长提议的副秘书长、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聘用;
- (九) 听取和审议秘书长的年度工作报告,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 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因正当理由不能召集, 理事长应当指定一名副理事长召集和组织会议。

召开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秘书处应当提前7日将通知送达全体理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理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 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场形成会议纪要, 由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审议、签名通过。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 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纪要, 应作为机构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立监事2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 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经验丰富, 学识深厚, 公正廉洁, 作风民主;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 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 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 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 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 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时, 应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权副理事长行使上述有关职权。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基金会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担负并完成理事会赋予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 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和重大项目方案, 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组织拟订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经理事会批准后, 组织实施;

(四) 促进机构财务目标的实现, 保证捐款收入、资助支出和经费结构合理;

(五) 根据理事会关于资产运作的原则, 努力实现资产安全运作并保值增值;

(六) 组织制订并执行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重

要的规章制度需经报理事会审批;

(七) 组织和协调本基金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由理事会决定。

(九) 倡导环保基金会文化, 培育职业精神, 合理任用人才, 建立优胜劣汰管理机制, 使人力资源满足工作需求并得到发展;

(十) 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一) 实施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若干名。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 可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 可设立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的组成人员应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收入来源于:

- (一) 依法募集和接受的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 (二) 运作基金的收益;
- (三) 投资的收益;
- (四) 开展环境保护项目和活动收益;
- (五) 中国政府的拨款和其它资助;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时, 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捐赠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 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

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质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资助和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以及有利于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和项目。

第三十八条 重大募捐活动是指：

- (一) 募捐资金预计在 200 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
- (二) 在全国范围内或国外开展的募捐活动。

重大投资活动是指：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 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有捐赠协议的资金将根据捐赠者的意愿使用。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 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一条 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 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环境保护公益目的的活动或项目。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予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06 年 2 月 20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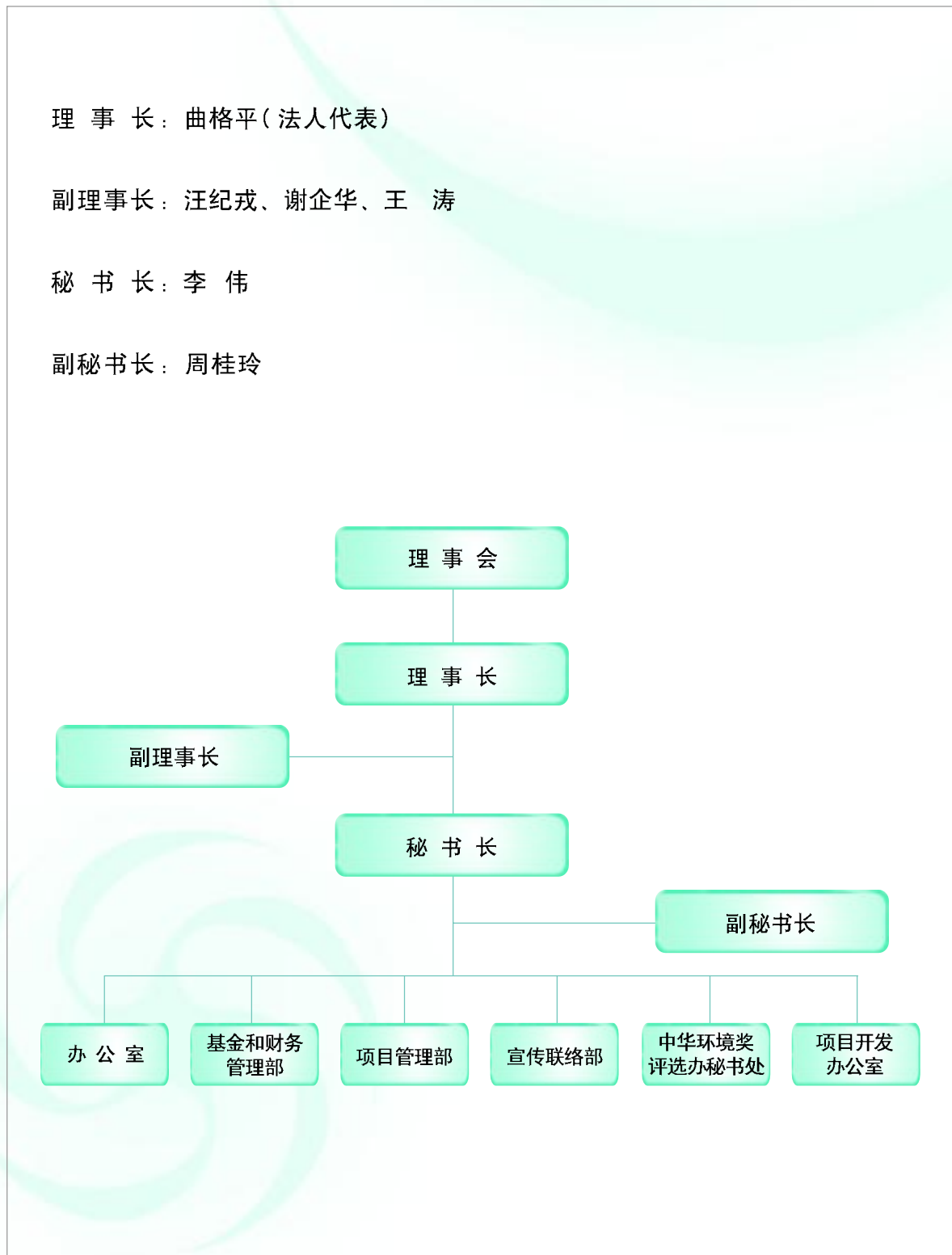
##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F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理 事 长：曲格平（法人代表）

副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王 涛

秘 书 长：李 伟

副秘书长：周桂玲





##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内部机构设置和负责人

Staff and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the interior organs of the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in the year 2006

内部机构	负责人	工作人员
领导班子	秘书长: 李 伟 副秘书长: 周桂玲	
办公室	主 任: 王庭建	刘建丽 张瑞 曲邦
基金和财务管理部	主 任: 陈 璞 副主任: 唐继云	吴建俊
项目管理部	副主任: 汪亦红 姜 智	顾松圃
宣传联络部	主 任: 徐 光 副主任: 李翰颖	黄真平
中华环境奖评选办 秘书处	副主任: 武书芳	王 君 李 力
项目开发办公室	副主任: 王全友	郑 建

\* 内部机构是 2006 年 6 月调整后的设置和人员情况。

## 基金捐赠

### DONATIONS



汪纪戎副理事长进行环保公益活动调研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35,000 元
昆山市人民政府	1,000,000 元
花旗集团	612,000 元
江苏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500,000 元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元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000 元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元
武汉市高尔夫城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元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元
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 元
西铁城（中国）钟表有限公司	112,650 元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3,600 元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元
南京圣杯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元
扬州环境保护局	100,000 元
镇江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元
山东省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100,000 元
江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元
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元

2006 年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捐赠资金情况详见“2006 年接受捐赠明细表”。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衷心地感谢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大力支持。



## 2006 年接受捐赠明细表

### DONATIONS IN 2006

日期	捐赠单位	金额
2006.1.10	中山市厨之宝电子厨具有限公司	8,000.00
2006.1.1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006.1.18	江苏新沂沪千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2006.1.19	常州华夏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
2006.1.19	北京海辰恒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
2006.1.19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6.1.19	怀化金天特种锰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6.1.19	邱志刚	2,000.00
2006.1.24	杭州德尔夫漆业有限公司	7,200.00
2006.2.10	蒲凌辉	200.00
2006.2.13	重庆嘉陵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2.13	浙江宾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6.2.13	广州市福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006.2.13	连云港田申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06.2.13	山东豪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
2006.2.20	花旗集团	2,500,000.00
2006.2.23	包钢(集团)公司	500,000.00
2006.3.2	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6.3.3	义乌市林纤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26,000.00
2006.3.3	山东九羊企业集团总公司	10,000.00
2006.3.3	乐山吉象地板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000.00
2006.3.6	佛山市爱庭电器有限公司	2,800.00
2006.3.6	深圳市火王燃器具公司	7,000.00
2006.3.8	石家庄正鹿复合肥有限公司	3,000.00
2006.3.9	南京圣杯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6.3.18	徐玉亮	30.00
2006.3.19	王赞芳	30.00
2006.3.21	李向平	150.00
2006.3.21	韩梅娟	60.00
2006.3.21	杨金荣	30.00
2006.3.21	辛美娟	30.00
2006.3.21	石芳	30.00
2006.3.21	张荣	30.00
2006.3.21	徐英	30.00

日期	捐赠单位	金额
2006.3.21	郎均红	30.00
2006.3.21	侯贵琴	30.00
2006.3.21	赵世平	30.00
2006.3.21	张志平	30.00
2006.3.21	苏淑全	30.00
2006.3.22	姜兴锋	60.00
2006.3.20	深圳市希科安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06.3.20	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	3,000.00
2006.3.20	佛山市摩力克家居布艺有限公司	8,000.00
2006.3.22	肖洪根	30.00
2006.3.23	尹桂兰	30.00
2006.3.23	石玉龙	30.00
2006.3.23	高书元	30.00
2006.3.23	马红艳	30.00
2006.3.23	朱金良	30.00
2006.3.23	赵翎钧	90.00
2006.3.23	李浩明	90.00
2006.3.24	刘易容	30.00
2006.3.24	常虹	30.00
2006.3.24	杜广敏	60.00
2006.3.24	谢燕	30.00
2006.3.25	于秀荣	60.00
2006.3.25	李红梁	30.00
2006.3.25	周宝星	60.00
2006.3.25	秦淑红	60.00
2006.3.25	徐胜利	30.00
2006.3.25	马瑶	30.00
2006.3.27	李足之	30.00
2006.3.27	李瑞	30.00
2006.3.27	罗秋明	30.00
2006.3.27	李颖	30.00
2006.3.27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
2006.3.28	焦宇阳	30.00
2006.3.29	张涛	90.00
2006.3.29	李亿苗	60.00

日期	捐赠单位	金额
2006.3.29	吴天艺	60.00
2006.3.30	青阳医药	900.00
2006.3.30	北京麦邦生物工程技术公司	960.00
2006.3.31	王兆泰	600.00
2006.3.30	诸城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3.30	迁安联钢津安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3.31	张颖	300.00
2006.3.31	李尔军	90.00
2006.4.1	褚田	60.00
2006.4.1	焦琦	90.00
2006.4.1	张巧	30.00
2006.4.1	吉婧羽	30.00
2006.4.2	董鹏	300.00
2006.4.2	高玉华	30.00
2006.4.2	王惠苹	30.00
2006.4.2	蔡静	30.00
2006.4.2	聂朝霞	30.00
2006.4.2	崔琳丽	30.00
2006.4.2	郭秀梅	30.00
2006.4.2	张善良	150.00
2006.4.3	叶冬裔	30.00
2006.4.4	赵宝田	30.00
2006.4.4	申晓斌	60.00
2006.4.4	王迪生	60.00
2006.4.4	北京时代互动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3,000.00
2006.4.4	杨世联	60.00
2006.4.4	唐莉娜	60.00
2006.4.4	北京市长峰假日酒店	900.00
2006.4.5	饶文	30.00
2006.4.5	胡炳兴	30.00
2006.4.5	陈秋焱	30.00
2006.4.5	比特联创公司	360.00
2006.4.6	赵宗印	30.00
2006.4.6	米楠	90.00
2006.4.6	曹昱	90.00
2006.4.6	台盟北京市西城区工委	660.00
2006.4.6	颜鲁祥	30.00
2006.4.6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1,980.00

日期	捐赠单位	金额
2006.4.6	王茹	30.00
2006.4.6	黄书橙	30.00
2006.4.7	北京海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900.00
2006.4.7	赵敬东	60.00
2006.4.7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老干部处	780.00
2006.4.7	林蓉	90.00
2006.4.8	何雨旗	180.00
2006.4.10	夏静	60.00
2006.4.12	北京市青年会	120.00
2006.4.12	北京市女青年会	120.00
2006.4.12	北京市爱国会	120.00
2006.4.12	北京市崇文门堂	60.00
2006.4.12	邸京红	60.00
2006.4.12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400.00
2006.4.13	纪萍	90.00
2006.4.15	北京市实验二小	1,650.00
2006.4.15	北京卷烟厂	1,200.00
2006.4.6	北京强势联合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57,000.00
2006.4.6	北京市二里沟中心小学	2,000.00
2006.4.7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2006.4.12	如皋钢厂	20,000.00
2006.4.12	天津市乾坤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6.4.18	新生活家木业制品(中山)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4.18	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	3,000.00
2006.4.18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12,000.00
2006.4.18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4.21	齐藤友纪、金子泰子	200,000日元
2006.4.21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青协	645.01
2006.4.21	桐梓县松坎恒力焦化厂	5,000.00
2006.4.21	山西高义煤化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4.21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
2006.4.21	河北省万全凯迪农药化工企业集团	5,000.00
2006.4.24	中国性艾协会	990.00
2006.4.24	北京市房山供电公司用电党支部	900.00
2006.4.24	诸城市华恒钢管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4.24	杭州德尔福漆业有限公司	4,800.00
2006.4.28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2,000.00

日期	捐赠单位	金额
2006.4.28	北京市海淀区方致实验学校	1,000.00
2006.5.4	金普斯(天津)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342.20
2006.5.9	北京闪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0
2006.5.9	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6.5.11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
2006.5.12	山东莘县四强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5.15	北京乐驰经贸有限公司	10,900.00
2006.5.25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5.25	成武县宏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6.5.25	本溪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5.30	福建厦门市厦门国际学校 五年级学生	7,000.00
2006.5.30	何江林	50.00
2006.5.31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612,000.00
2006.5.31	唐山市蓝海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6.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分公司	103,600.00
2006.6.6	郑元畅	3,710.00
2006.6.8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06.6.8	中核抚州金安铀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06.6.22	新疆克拉玛伊市环保局	60,000.00
2006.6.23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50,000.00
2006.6.23	扬州环境保护局	100,000.00
2006.6.26	北京嘉程润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00.00
2006.6.26	北京乐驰经贸有限公司	5,100.00
2006.6.26	北京日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2006.6.26	北京博瑞翔宸汽车销售中心	5,100.00
2006.6.26	北京中汽京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2006.6.26	北京北方文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2006.6.26	北京广汽航天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2006.6.26	北京华通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00.00
2006.6.26	社会人士(丝宝代交)	3,021.00
2006.6.29	镇江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6.6.29	青海西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6.30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6.6.30	宁夏沙湖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日期	捐赠单位	金额
2006.7.14	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	100,000.00
2006.7.26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8.1	唐山市蓝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6.8.21	山东省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100,000.00
2006.8.21	无锡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50,000.00
2006.8.21	金怀德	100.00
2006.8.21	蒙牛(武汉)友艺友有限公司	17,150.00
2006.8.21	内蒙古蒙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00.00
2006.8.30	西铁城(中国)钟表有限公司	112,650.00
2006.9.4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6.9.7	江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6.9.26	北京阳光苑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96.00
2006.9.27	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6.10.12	昆山市财政局	1,000,000.00
2006.10.18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06.10.18	昆山申达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0.18	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10,000.00
2006.10.18	星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0,000.00
2006.10.24	昆山钞票纸厂	40,000.00
2006.10.24	江苏新东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0.24	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0.24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5,000.00
2006.10.24	金山纺织品(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0.2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2,000.00
2006.11.2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星光树脂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11.2	昆山华成织染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11.2	华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波力食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昆山奎明印染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06.11.2	昆山市巴城新澄炼染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昆山高树饰品有限公司	10,000.00

日期	捐赠单位	金额
2006.11.2	书元机械企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昆山市双林包装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06.11.2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昆山市亚盛环保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
2006.11.2	昆山荣亿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友缘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三得利啤酒(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公司	10,000.00
2006.11.2	钦龙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昆山中辰硅晶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富华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7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50,000.00
2006.11.7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000.00
2006.11.13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6.11.15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15	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15	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0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1.22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6.11.30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06.11.30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12.6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12.7	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000.00
2006.12.22	江苏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500,000.00
2006.12.28	武汉市高尔夫城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6.12.28	北京市西城区裕中小学	170.00
2006.12.28	北京市第九中学	500.00
2006.12.28	北京市苹果园中学	500.00
2006.12.28	北京市古城高级中学古城外国语学校	271.00
2006.12.28	北京市八大处中学	500.00
2006.12.28	北京市京源学校	100.00
2006.12.28	北京市黄庄职业高中	221.80
2006.12.28	北京市古城旅游职业学校	110.50
2006.12.28	北京市五里坨中学	59.00

日期	捐赠单位	金额
2006.12.28	北京市高井中学	100.00
2006.12.28	北京市石景山中学	273.00
2006.12.28	北京市北方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100.00
2006.12.28	北京市西井中学	100.00
2006.12.28	北京市杨庄中学	201.60
2006.12.28	北京市八角中学	193.00
2006.12.28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验中学	200.00
2006.12.28	北京市永乐第二中学	112.00
2006.12.28	北京市蓝天二中	86.00
2006.12.28	北京市永乐中学	100.00
2006.12.28	北京市崇文区教委	12,933.00
2006.12.28	北京市丰盛中学	109.00
2006.12.28	北京市十五中初中部	383.20
2006.12.28	北京市四根柏小学	506.00
2006.12.28	北京市西城实验学校	339.00
2006.12.28	北京市育翔小学	219.60
2006.12.28	北京市银河小学	169.00
2006.12.28	北京市铁三中	174.40
2006.12.28	北京市三十五中分校	950.00
2006.12.28	北京市民族团结小学	452.00
2006.12.28	北京市黄城根小学	145.00
2006.12.28	北京市兵马司小学	26.00
2006.12.28	北京市民族小学	36.00
2006.12.28	北京市西城实验小学	610.40
2006.12.28	北京市一六一中学初中部	359.60
2006.12.28	北京市二十九中学	34.00
2006.12.28	北京市四十四中学	476.00
2006.12.28	北京市铁二中	76.60
2006.12.28	北京市雷锋小学	28.50
2006.12.28	北京市四十一中学	110.00
2006.12.28	北京市二一四中学	74.40
2006.12.28	北京市月坛中学	25.00
2006.12.28	北京市亚太学校中学部团委	126.00
2006.12.28	北京市裕中小学	66.00
2006.12.28	北京市鸦儿小学	18.00
2006.12.28	北京市中古小学	71.40
2006.12.28	北京市长安小学	84.00
2006.12.28	北京市玉桃园小学	100.40

## 2006年度工作总结

### SUMMARY OF 2006 ACTIVITIES

2006年,我会在国家环保总局和理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全国第六次环保大会的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会的工作,为适应环保工作新的历史性转变,统一思想,集中力量,围绕环保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工作,在内部建设、募集资金、资金运作和开展公益活动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年募集和接受资金达1106万元,资金运作收益479万元,公益支出活动达1477万元,在环保宣传教育方面,获得了国家环保总局授予的“十五”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为环保公益事业做出了新贡献。

#### 一、积极落实《基金会管理条例》,完善组织机构和工作建设

(一) 举行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

为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我会于2月20日分别举行了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和第三届理事会会议。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第三届理事会会议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三届理事会由来自人大、政府、高校、科研、文化、社团和企业的20名理事组成。曲格平当选为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王涛当选为副理事长。随后举行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报告了第二届理事会的工作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会会议规则》。会议听取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6年工作计划汇报,并通过了第三届理事会给第二届理事会全体理事的感谢信。国家环保总局王玉庆副局长出席了会议并对基金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参加会议的全体理事就如何充分发挥我会的作用,拓展渠道,广开资源,树立优势项目品牌,增强我会的资金募集能力,以及进一步加强我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能力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曲格平理事长作了会议总结,并对新一届理事会及我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和希望。

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并通过了新的章程。新的理事会的成立标志

着我会工作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强化了理事会的决策职能,这是基金会完善治理结构改制和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为我在民政部进行重新登记奠定了基础。

(二) 为适应环保工作的发展,完善内部机构和建设

为适应环保工作新的发展形势,集中力量改变分散的工作方式,确立主体工作方向,2006年完成了内设机构和职能的调整,进行干部轮岗和聘用工作人员工作。修订了《内设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为理顺部门工作职责和建立适应发展的工作程序奠定了基础。修订了《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专项基金整顿工作,对原来设立的专项基金进行总结和整顿工作,终止了11个已完成设立目标和任务及长期没有开展工作的专项基金的工作。对原来积累项目中的14个项目进行结项,除能打造成“品牌项目”的外,其余力争协议到期后完成结项。这些工作为我会集中力量,确立主体工作打下了基础。制定了《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设立代表机构的试点工作是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开展的一项新的工作。通过设立代表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将进一步扩大我在地方的影响和拓展募集资金的渠道。

(三) 积极参加基金会年检工作,向社会公开信息

为规范基金会组织的管理,民政部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组织了首次基金会年检工作,并作为办理新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本条件。我会按照规定,上报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和有关材料。基金会年检内容包括基金会理事会及监事的组成、章程、注册资金和2005年年度开展公益活动和公益事业支出等情况。通过此次检查后,民政部为我会办理新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于6月26日,公布了《民政部登记基金会2005年年度检查结果公告(一)》,在2005年年度检查第一批合格的基金会名单中,我会是第一批通过检查的合格基金会之一。根据对已公布的61家基金会2005年度信息分析,我会各项指标总体位于61家基金会的较好水平。8月,我会被民政部列为首次进行的全国性公益社会团体、基金会开展评估工作的10家试点工作的单位之



一。按照民政部制定的试行评估体系指标的要求,进行了自我评估工作,依据试行的评估体系,评估结果我会总体处于良好的水平。

(四) 发行《绿缘》内部刊物,扩大我会社会影响

为扩大我会的社会影响力,传递环保信息,展示和宣传我会开展的环保公益活动,我会于2006年经过筹备,于5月份编辑发行了我会内部刊物—《绿缘》第一期创刊号。《绿缘》是我会成立以来,首次编辑发行的双月刊。《绿缘》内部刊物的编辑发行向社会宣传我会的工作和活动情况,传递环保信息,动员社会力量参加到环境保护事业中来,为共同做好我国的环保公益事业而努力。

## 二、大力开展中华环境奖表彰和宣传活动,努力扩大环保工作的影响

(一) 隆重举行第三届中华环境奖颁奖典礼,表彰和奖励为我国环保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在2005年底完成评选工作的基础上,经过积极的筹备工作,于2006年2月2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了颁奖典礼。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同志为此次颁奖典礼发来贺信。全国人大常委会顾秀莲副委员长、全国政协李蒙副主席、国家环保总局周生贤局长和中华环保基金会曲格平理事长以及中华环境奖组委会成员单位的有关领导等出席了颁奖典礼。典礼邀请到社会名人为中华环境奖开奖,国家领导人和有关部委的领导为获奖者颁奖。第三届中华环境奖从环境管理、城镇环境、企业环保、生态保护和环保宣传教育等五个领域进行推荐和评选,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出5名中华环境奖和19名绿色东方奖获得者。中国神华神东煤炭分公司等5个集体和个人荣获中华环境奖,并分别获得50万元奖金。吴显国等19名个人和集体荣获中华环境奖—2005年绿色东方奖,并分别获得5万元奖金。出席本次颁奖典礼有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约600人。颁奖典礼中穿插了精彩而富有特色的文艺表演,为典礼增添了喜庆的气氛。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60多家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了颁奖典礼,并进行了宣传报道,东方卫视进行了现场录播。第三届中华环境奖评选、表彰活动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积极的反响,为促进科学发展观的进一步落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颁奖典礼后,编辑印制了《第三届中华环境奖颁奖典礼画册》,并分别在《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期刊和《中国工业报》陆续刊登了获奖者的事迹,宣传第三届中华环境奖获奖者的事迹,扩大了中华环境奖的社会影响。

(二) 开展第四届中华环境奖启动宣传活动,继续提升中华环境奖的社会影响

《中华环境奖奖励办法》规定,中华环境奖将每年举行一次评选、表彰活动。经过认真筹备,第四届中华环境奖评选、宣传启动于8月正式启动。8月4日,总局办公厅向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发出了《关于协助做好第四届中华环境奖推荐和宣传工作的通知》。第四届中华环境奖设置环境管理奖、城镇环境奖、企业环保奖、生态保护奖、环保宣传奖五类奖项,每名获奖者奖励50万元人民币,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同时围绕中华环境奖五类奖项,设立中华环境奖—年度绿色东方奖获奖者20名,每名获奖者奖励5万元人民币,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以继续表彰和奖励为我国环保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10月13日,由中华环境奖组委会主办,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政府和东方卫视共同承办的“第四届中华环境奖评选、表彰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蒋正华副委员长和中华环境奖组委会主任、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曲格平理事长、全国人大环资委朱育理副主任委员、国家环保总局王玉庆副局长、江苏省人民政府张九汉副省长等领导出席了启动仪式并讲话,当地一千多名群众以及数十家中央和地方的新闻媒体记者参加了启动仪式。本次启动仪式进行了文艺表演,现场气氛隆重热烈,东方卫视进行实况录像播出。百家单位同贺启动仪式,宣传广告分别在《人民日报》和《中国环境报》套红整版刊登,进一步扩大了中华环境奖的社会影响。

(三) 举行环保NGO代表交流座谈会,交流环保NGO工作经验

为发挥我会作为国家级环保社团的积极作用,加强环保NGO间的交流,我会于7月,邀请部分在京环保NGO代表举行了交流座谈会。汪纪戎副理事长出席会议,全球环境研究所、北京地球纵观环境科普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

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绿家园、北京灿雨石信息咨询中心、自然之友、天下溪教育研究所、地球村、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等民间环保机构相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议交流了各自基本情况和工作经验，探讨了当前我国环保NGO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对我会的发展提出了积极的建议。通过座谈会交流了工作经验，也拓宽了我会工作的视野。

### 三、积极募集资金和进行资金运作，不断增强资金实力

(一) 积极与社会有关方面建立联系，努力募集资金

我会作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组织，募集和接受社会捐赠资金资助和开展环保公益事业活动是基本任务。2006年我会接受社会有关方面捐赠1106万元，资金运作收益479万元，用于支持环保公益项目和活动1477万元。

理事会有关领导积极为募集资金，开展环保公益事业活动，广泛与有关方面进行联系，争取有关方面积极支持环保公益事业。这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我会募集资金工作做了积极的贡献。

积极募集中华环境奖宣传资金，得到了社会有关方面支持456万元，有效地保证了中华环境奖宣传有关工作顺利进行。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原来支持我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捐赠213.5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二) 积极进行资金运作，取得良好成绩

在理事会领导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我会积极筹备，提出资金运作方案，报经理事会同意后，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时间紧、程序复杂的情况下，全力以赴做好协调、沟通和应变工作，实现了资金的有效增值。更重要的是从中学习到了资金运作的新方式和相关知识，提高了我会进行资金运作的意识和能力。

### 四、围绕环保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

(一) 设立“生态长城”项目，开展生态农业示范项目  
根据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精神和总局“国家农

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针对生态脆弱地区因环境与生态问题而造成的贫困难题，我会组织了调研组赴甘肃省进行实地调研，形成了“沙产业破解生态脆弱地恶性循环”的考察报告，该报告刊登在8月15日的《中国环境报》上，总局以“我国西部地区发展沙产业大有可为”为题上报，被国办“专报信息”采用。通过实地调研和论证后，启动了“生态长城”项目，该项目选择了甘肃省景泰县芦阳镇城关村，作为我会“生态长城行动”项目的资助试点，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取得经验后进行推广。本次资助景泰县城关村20万元人民币，用于帮助该村实施“四位一体”(厕所、猪圈、沼气、种植大棚)生态农业示范项目的建设，以改善西部干旱地区农村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实现建设可持续发展新农村的目标。该项目已被列入民政部2006年“民间组织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中。通过项目试点工作，推进我会环保公益品牌项目建设工作。

(二) 开展“格平绿色助学行动”，探索环保与助学相结合的新模式

“格平绿色助学行动”是由曲格平理事长于2003年倡导、创建的环保与助学相结合的一种资助新模式。至今受助学生已近200人，建设经济林近200亩。今年9月14日，由我会和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共同主办的“花旗集团资助2006格平绿色助学行动”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此次项目启动后，花旗集团捐助61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将资助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比德乡3个最贫困村的120名贫困儿童及其家庭，周期为4年(2006年—2010年)。目前，“格平绿色助学行动”贵州省项目正在实施中，这项工作的继续实施，将生态环境建设与对农村贫困学生助学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推进，并探索设立公益项目，接受社会资金支持的途径。

(三) 举办“2006大学生环保公益漫画、插画大赛”活动

我会和中国日报网站、中国新闻漫画研究会、中国新闻漫画网于6月5日，在北京隆重举行了“2006大学生环保公益漫画·插画大赛颁奖暨电子杂志《漫漫看》发布仪式”。本次大赛是于4月18日开始，得到了包括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四川大学、山东大学、天津大学、厦门大学、同济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等全国几十所院校团委和学生会的支持。在短短

一个半月的时间里，大赛组委会收到了来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地百所高校1000多名在校大学生的2000多幅作品。参赛作品中的独特创意和精美画面，充分展示了新时代大学生对环境保护的深刻认识和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热情。经过由著名漫画家、环保专家和教授组成的评委团认真严格的筛选，评出了大赛的金、银、铜奖和优秀奖的作品，并编印了获奖作品画册。通过生动活泼的漫画、插画形式进行环保宣传活动。

#### （四）聘任“第五届绿色使者”，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活动

为了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4月27日，在我会成立13周年之日，我会举行了“第五届绿色使者聘任仪式”。中国歌舞团一级演员王文莉、创作型歌手崔菲菲、超级女声纪敏佳、青年演员彭心宜、著名篮球运动员张云松、北京新闻著名主播王小佳、中国复合油版画独特画种创造人于成松获得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第五届绿色使者。仪式上，绿色使者及其推荐公司代表宣读了承诺书，承诺在任期言行上履行环保义务，支持环保活动，创作环保作品等。我会理事长曲格平、名誉副理事长巴忠倓、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贺军科等领导和社会有关方面200多人出席了仪式。绿色使者参加我会环保公益宣传活动，以绿色使者的特殊身份为环保公益事业做出努力。

#### （五）举行东西部“1+1”植树助学活动

该活动是我会主办的一项公益项目。4月8日，我会与《北京娱乐信报》举办了东西部“1+1”植树助学活动。近500名信报读者来到房山区大石窝镇后石门村燕家峪，参加了信报公益植树活动。此次活动已举办3年，3年来该地区接受社会各界捐助的树苗5600余棵，目前已完成荒山可利用面积80%的种植计划。该地区前两年种植的果树将进入结果期，收益助学的公益目标也将开始实现。

#### （六）积极策划品牌项目

为开拓公益品牌项目开发工作，我会于今年6月，对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项目开发办公室。通过深入调研，提出若干个项目策划方案。目前“中华绿色长廊工程”项目正在联系资金的支持。计划通过开拓公益品牌项目，积极募集社会支持资金，打造出我会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持续性公益品牌项目，通过开展社会关注公益活动，募集资金，扩大我会的社会影响力。

## 五、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发挥我会民间组织的作用

（一）参加第六届“亚欧人民论坛”，发挥联合国咨商地位组织的作用

我会在2005年获得联合国咨商地位后，首次以“咨商地位”组织身份参加了在芬兰举行的第六届“亚欧人民论坛”。该论坛是与亚欧首脑峰会平行召开的非政府组织集会，中促会为出席首脑会议的我国政府领导人创造良好的气氛积极推动了该项活动。我会派员参加了会议，并积极开展工作。在专题分组会上，我会代表介绍了我国的环保政策和我会围绕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开展的活动。通过参加第六届“亚欧人民论坛”发挥了民间组织的作用。

（二）参加“亚洲基金会和组织会议”年会，积极与亚洲基金会组织开展交流

应“亚洲基金会和组织会议（英文简称“CAFO”）”邀请，我会于2006年12月派出代表，参加了在日本东京召开的CAFO年会。共有来自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菲律宾、泰国、印度、新加坡、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50余人参加会议。我会代表参加了第三个分议题组的会议，代表们交流了各自组织筹资中的经验，认为诚信、责任感和能力建设是影响募捐方和捐赠方合作的重要因素，亚洲有关基金会的经验值得我会学习和借鉴。执行委员会总结CAFO第一阶段十年的工作，并决定未来第二个阶段十年的发展方向，会议选举了新一届执行委员会。通过参加CAFO年会增加了我会对亚洲基金会的了解，对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 （三）开展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情况的调研

为了解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在我国的开展工作状况，为今后我会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基础，我会对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NGO）情况进行调研工作。根据初步调查，在我国境内先后开展环保活动的境外环保NGO有64家，其中在我国设立了代表机构的有43家，驻京33家。通过这项工作初步了解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NGO）的基本情况，为今后我会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工作的基础。



## 重大活动 MAJOR EVENTS

**活动名称：**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会议工作  
**负责人：**李伟、周桂玲  
**主要参加人员：**武书芳、李力、刘建丽  
为落实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2006年2

月20日中华环保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环保总局王玉庆副局长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中华环保基金会工作汇报，选举产生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会由20名理事组成。曲格平当选为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王涛当选为副理事长。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受曲格平理事长的委托，由汪纪戎副理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环境



曲格平理事长出席第三届理事会会议



国家环保总局王玉庆副局长出席第三届理事会会议

月20日中华环保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环保总局王玉庆副局长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中华环保基金会工作汇报，选举产生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会由20名理事组成。曲格平当选为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王涛当选为副理事长。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受曲格平理事长的委托，由汪纪戎副理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环境

保护基金会章程（修订稿）；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听取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6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并通过了第三届理事会“向第二届理事会全体理事的致敬信”。出席会议的全体理事就如何充分发挥中华环保基金会的社会影响力，拓展渠道，广开资源，树立优势项目品牌，增强本会的资金募集能力，以及进一步加强基金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能力等方面，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曲格平理事长做了会议总结，并对新一届理事会及我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和希望。



我会举行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顾秀莲副委员长为包头市代表苏青市长颁奖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曲格平理事长致辞



国家环保总局周生贤局长向获奖者颁奖



国家环保总局王玉庆副局长向获奖者颁奖

**活动名称：**第三届中华环境奖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员：**周桂玲、王庭建、徐光、陈璞  
唐继云、郑健、刘建丽

为表彰和奖励为我国环保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者，我会在2000年设立的中华环境奖，并已举行了两届评选和表彰活动。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在前两届工作的基础上，提高了奖金的额度。每名获奖者奖励50万元人民币奖金，设立了20名中华环境奖—绿色东方奖，每名获得者奖励5万元人民币奖金。经社会各界推荐和中华环境奖评选委员会评选，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批准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和中华环境奖—绿色东方奖获得者。

经过积极的筹备工作，于2006年2月2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了颁奖典礼。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同志为此次颁奖典礼发来贺信。全国人大常委会顾秀莲副委员长、全国政协李蒙副主席、国家环保总局周生贤局长和中华环保基金会曲格平理事长以及中华环境奖组委会成员单位的有关领导

出席了颁奖典礼。典礼邀请到社会名人为中华环境奖

开奖，国家领导人和有关部委的领导为获奖者颁奖。第三届中华环境奖从环境管理、城镇环境、企业环保、生态保护和环保宣传教育等五个领域进行推荐和评选，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出5名中华环境奖和19名绿色东方奖获得者。中国神华神东煤炭分公司等5个集体和个人荣获中华环境奖，并分别获得50万元人民币奖金。吴显国等19名个人和集体荣获中华环境奖—2005年绿色东方奖，并分别获得5万元人民币奖金。出席本次颁奖典礼有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约600人。颁奖典礼中穿插了精彩而富有特色的文艺表演，为典礼增添了喜庆的气氛。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60多家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了颁奖典礼，并进行了宣传报道，东方卫视进行了现场录播。第三届中华环境奖评选、表彰活动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积极的反响，为促进科学发展观的进一步落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颁奖典礼后，编辑发行了《第三届中华环境奖颁奖典礼画册》，并分别在《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期刊和《中国工业报》陆续刊登了获奖者的事迹，宣传第三届中华环境奖获奖者的事迹，扩大了中华环境奖的社会影响。



## 贺 信

欣闻第三届中华环境奖颁奖典礼在京举行,我谨向各个获奖单位、各位获奖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也向全国环保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问候。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也应看到,当前我国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我们必须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方针和任务,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环境保护被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环保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中华环境奖对促进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希望广大环保工作者,特别是今天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动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事业,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曾培炎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同志向第三届中华环境奖颁奖典礼发来的贺信

## 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公告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表彰和奖励对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和组织，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设立了“中华环境奖”。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育部、文化部、民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和上海东方卫视台等部委、单位组成。第三届中华环境奖暨绿色东方—2005年中华环境奖经有关部委、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推荐，中华环境奖评选委员会严格评选（包括社会公示），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审查批准，产生了第三届中华环境奖获奖者。名单（排名不分先后）如下：

### 一、第三届中华环境奖获奖者（5名）

中国神华神东煤炭分公司 史振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孙永福（铁道部副部长、青藏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奖励上述每个获奖者50万元人民币。

### 二、中华环境奖——2005年绿色东方奖获奖者（19名）

#### （一）环境管理类：

吴显国（河北省廊坊市委书记、现任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

姜昌亮（西气东输管道公司环境安全总监）

郝青俊（青海省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处处长）

#### （二）城镇环境类

辽宁省沈阳市 安徽省颍上县八里河镇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

#### （三）企业环保类

山东鲁北集团总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分公司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 （四）生态保护类

牛玉琴（陕西省靖边县东坑镇金鸡沙村村民） 孙德辉（云南省昭通市疾控中心副主任技师）

邢谥前（海南省鸟类自然保护区董事长） 青海省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五）环保科教宣传类

四川省绿色江河环境保护促进会 全国妇联宣传部

赵森林（黑龙江省大庆市环保志愿者） 苏永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桃园中学教师）

惠志军（中央电视台记者）

奖励上述每个获奖者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元月十七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蒋正华和中华环境奖组委会主任曲格平出席第四届中华环境奖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活动名称：**第四届中华环境奖系列宣传活动启动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员：**徐光、武书芳、王君、李力

《中华环境奖奖励办法》规定，中华环境奖将每年举行一次评选、表彰活动，经过认真筹备，第四届中华环境奖评选、宣传活动于8月正式启动。8月4日，总局办公厅向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发出了《关于协助做好第四届中华环境奖推荐和宣传工作的通知》。第四届中华环境奖将继续设置环境管理奖、城镇环境奖、企业环保奖、生态保护奖、环保宣传奖五类奖项，设立中华环境奖5名，每名获奖者奖励50万元人民币，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同时围绕中华环境奖五类奖项，设立中华环境奖年度绿色东方奖获奖者20名，每名获奖者奖励5万元人民币，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以继续表彰和奖励为我国环保事业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10月13日，由中华环境奖组委会主办，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政府和东方卫视共同承办的“第四届中华环境奖评选、表彰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蒋正华副委员长和中华环境奖组委会主任、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曲格平理事长、全国人大环资委朱育理副主任委员、国家环保总局王玉庆副局长、江苏省人民政

府张九汉副省长等领导出席了启动仪式并讲话，当地一千多名群众以及数十家中央和地方的新闻媒体记者参加了启动仪式。本次启动仪式进行了文艺表演，现场气氛隆重热烈，东方卫视进行实况录像播出。百家单位同贺启动仪式，宣传广告分别在《人民日报》和《中国环境报》套红整版刊登，扩大了中华环境奖的社会影响。

第四届中华环境奖评选工作已完成推荐材料分类、整理工作，准备提交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工作，表彰活动计划于明年进行。中华环境奖评选、表彰活动的继续举行，将进一步激励社会各界关心和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第四届中华环境奖系列宣传活动在昆山市周庄隆重举行



花旗集团资助格平绿色助学行动启动仪式

**项目名称：**格平绿色助学行动—花旗在贵州

**负责人：**李翰颖

**主要参加人员：**武书芳、李力、黄真平

“格平绿色助学行动”是曲格平理事长于 2003 年倡导、创建的一种新型公益行动—扶贫、生态恢复与助学相结合的资助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向贫困儿童家庭提供资金、科学技术扶持，实现“一朝受助，持续自强”的行动目标。至今受助学生已近 200 人，建设经济林近 200 亩。2006 年，格平绿色助学行动在花旗集团的资助下，设立了“格平绿色助学行动—花旗在贵州”，资助贵州省六盘水市的水城县比德乡布拱村的 120 名贫困儿童及其家人。此次捐助在这四年项目期内将被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支持农户种植四川椒树（花椒）；二是为这些孩子接受教育以及包括建立小型图书馆和组织教师培训在内的其他计划提供资助。预计得到资助的农户在三年内经济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项目名称：**“生态长城行动”资助甘肃生态农业示范建设项目

**负责人：**汪亦红

**主要参加人员：**姜智、顾松圃、李娜、邓晔

“生态长城行动”项目是由我会设立的，旨在保护和改善我国中西部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的一项公益活动。该建设以沙棘等为主的灌木、草、乔木相结合的植被基地，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在该地区形成一道生态屏障，促进西部地区环境和经济的发展。

作为该项目的启动试点，我会资助资金 20 万元人民币作为种子资金，帮助甘肃省景泰县芦阳镇城关村实施荒漠

绿洲“四位一体”生态农业示范小区建设项目。该项目通过将种植、养殖、沼气池和卫生改厕结合起来，形成生态良性循环，生产出高产、优质的无公害绿色农产品。该项目将建设“四位一体”日光温室大棚 30 座。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8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投入使用。



刘恕名誉副理事长、周桂玲副秘书长到甘肃考察生态环境建设

生态示范小区现已平整土地 130 亩，铺垫砂石路 1700 米，建成 1.5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衬砌渠道 3000 米，小区内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2006 年已建成 4 座日光温室大棚，产生的收益将用于该项目的进一步发展及推广工作，以求达到改善农村社区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带动农民脱贫致富、建设可持续发展新农村的目标。



“四位一体”生态农业示范建设项目现场考察



## 项目与活动

###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项目名称：**国家环保总局—陶氏化学清洁生产示范合作

项目宣传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员：**陈璞、章蓓、莫骄、吴燕生



为了更好的宣传《清洁生产法》，配合总局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合作项目，展示“国家环保总局—陶氏化学清洁生产示范合作项目”推行3年来取得的成效。我会编印了通俗易懂的《清洁生产宣传手册》，印刷手册2万册，并在参加示范项目的企业中，挑选了清洁生产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案例，与中央电视台共同拍摄了“清洁生产专题片”，向社会推广清洁生产理念和经验，引导更多的企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推动社会各界形成人人参与节约资源和企业争创“国家友好企业”的局面，使保护环境成为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

项目宣传

**项目名称：**第五届“绿色使者”环保公益宣传活动

**负责人：**武书芳

**主要参加人员：**余宏、李力

为了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4月27日，在我会成立13周年之日，我会举行了“第五届绿色使者聘任仪式”。中国歌舞团一级演员王文莉、创作型歌手崔菲菲、超级女声纪敏佳、青年演员彭心宜、著名篮球运动员张云松、北京新闻著名主播王小佳、中国复合油版画独特画种创造人于成松获得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第五届绿色使者。仪式上，绿色使者及其推荐公司代表宣读了承诺书，承诺在任期言行上履行环保义务，支持环保活动，创作环保作品等。我会理事长曲格平、名誉副理事长巴忠倓、共青团中央书



我会举行“绿色使者”聘任仪式活动

记处书记贺军科等领导和社会有关方面200多人出席了仪式。绿色使者参加我会环保公益宣传活动，以绿色使者的特殊身份为环保公益事业做出努力。

**项目名称：**2006大学生环保公益漫画插画大赛

**负责人：**汪亦红

**主要参加人员：**姜智、顾松圃、李娜、邓晔



周桂玲副秘书长出席环保公益漫画大赛活动

为了提高公众和大学生的环保意识，为大学生提供一个展示自己的创意和才华的舞台，我会与中国日报网站、中国新闻漫画研究会和中国新闻漫画网于4月至6月，联合主办了“2006大学生环保公益漫画插画大赛”。并于6月5日世界环境日，举办了颁奖仪式。本次比赛通过在线投稿、在线展示、作品评论、投票等功能，为参赛大学生提供了具有高专业水准的展示和交流平台。组委会在短短一





环保公益漫画大赛获奖者合影

个半月的时间里，收到了来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地百所高校 1000 多名在校大学生的 2000 多幅作品。由著名漫画家、环保专家和大学教授组成的评委团经过认真严格的筛选，最终评出了大赛的金、银、铜奖和优秀奖的作品。中央美术学院王锐同学的参赛作品《呼唤》获得了大赛的金奖。通过本次活动，充分展示了新时代大学生对环境保护的深刻认识和对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热情。

**活动名称：**参加民政部组织的首次基金会年检工作

**负责人：**王庭建

**主要参加人员：**刘建丽、郑建

为规范基金会组织的管理，民政部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组织了首次基金会年检工作。并作为办理新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本条件。我会按照规定，上报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和有关材料。基金会年检内容包括基金会理事会及监事的组成、章程、注册资金和 2005 年年度开展公益活动和公益事业支出等情况。通过此次检查后，民政部为我会办理新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于 6 月 26 日，公布了《民政部登记基金会 2005 年年度检查结果公告（一）》，在公布的 2005 年年度检查第一批合格基金会名单中，我会是第一批通过检查的合格基金会之一。根据对已公布的 61 家基金会 2005 年度信息分析，我会各项指标总体位于 61 家基金会的较好水平。8 月，我会被民政部列为首次进行的全国性公益社会团体、基金会开展评估工作的 10 家试点工作的单位之一。按照民政部制定的试行评估体系指标的要求，进行了自我评估工作，依据试行的评估体系，评估结果我会为良好的水平。

**项目名称：**东西部“1+1”植树助学活动

**负责人：**武书芳

**主要参加人员：**徐光、李力

该活动是我会主办的一项公益项目。4 月 8 日，我会与《北京娱乐信报》举办了东西部“1+1”植树助学活动。近 500 名信报读者来到房山区大石窝镇后石门村燕家峪，



东西部“1+1”植树助学活动

参加了信报公益植树活动。此次活动已举办三年，3 年来该地区接受社会各界捐助的树苗 5600 余棵，目前已完成荒山可利用面积 80% 的种植计划。该地区前两年种植的果树将进入结果期，收益助学的公益目标也将开始实现。

**项目名称：**举行环保 NGO 代表交流座谈会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员：**李翰颖、黄真平

为发挥我会作为国家级环保社团的积极作用，加强环保 NGO 间的交流，我会于 7 月，邀请部分在京环保 NGO 代表举行了交流座谈会。汪纪戎副理事长出席会议，全球环



我会举行环保 NGO 代表交流座谈会

境研究所、北京地球纵观环境科普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绿家园、北京灿雨石信息咨询中心、自然之友、天下溪教育研究所、地球村、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等民间环保机构相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议交流了各自基本情况和工作经验，探讨了当前我国环保NGO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对我会的发展提出了积极的建议。通过座谈会交流了工作经验，也拓宽了我会工作的视野。

**项目名称：** 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状况的调研工作

**负责人：** 李翰颖

**主要参加人员：** 黄真平

为了解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在我国的开展工作情况，为我会开展交流和合作提供基础，我会对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NGO）在华活动情况进行调研工作。根据初步调查，在我国境内先后开展活动的境外环保NGO有64家，其中在我国设立了代表机构的有43家，驻京33家。通过这项工作初步了解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NGO）在华开展环保活动的基本情况，为今后我会开展交流和合作提供了依据。

**项目名称：** 冷媒、空调技术与环保责任研讨会

**负责人：** 汪亦红

**主要参与人员：** 姜智、顾松圃、李娜、邓晔



我会举行冷媒、空调技术与环保责任研讨会

为交流和探讨节能和环保技术的最新进展情况，探讨冷媒、空调生产企业的环保责任，促进我国节能和环保技术的发展。我会于9月21日在京举办了“冷媒、空调技术与环保责任研讨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我国既是制冷空调使用大国，又是煤炭资源消耗大国，对全球生态环境保护负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但我国又是发展中国家，应根据我国实际国情以及自身特点，全面权衡安全、环境、能



李伟秘书长出席环保公益活动

效、投入，从技术、经济和行业发展三个方面做出综合考虑，走有利于发展我国制冷、空调、热泵行业的道路，免遭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壁垒和控制，为我国相关行业发展留有足够的空间。来自部门的政府官员，空调、制冷领域的专家出席了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得到了特灵商用空调公司大力支持。

**项目名称：** 编印《绿缘》内部刊物

**负责人：** 周桂玲

**主要参加人员：** 洒问、李翰颖、黄真平

为扩大我会的社会影响力，传递环保信息，展示和宣传我会开展的环保公益活动，我会于2006年经过筹备，于5月份编辑发行了我会内部刊物—《绿缘》第一期创刊号。《绿缘》是我会成立以来，首次编辑发行的双月刊。2006年我会共编印了3期《绿缘》。

《绿缘》内部刊物的编辑发行向社会宣传我会的工作和活动情况，传递环保信息，动员社会力量参加到环境保护事业中来，为共同做好我国的环保公益事业而努力。



我会组织植树绿化公益活动

## 财务报告

### FINASICAL STATISTICS

#### 一、本年度财务情况

#####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1,160,273.52	0.00	11,060,273.52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1,160,273.52	0.00	11,060,273.52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3,542.20	0.00	83,542.20

#####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数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36,559,347.44
本年度总支出	17,285,612.19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4,772,500.88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97,984.35
行政办公支出	860,680.63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40.4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0.17%

#### 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

##### 1. 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36,933,101.47	99,994,869.69	流动负债	105,152.72	9,275,583.27
其中：货币资金	18,686,668.43	93,529,868.61	长期负债	123,070.03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54,000.00
固定资产	3,516,846.16	3,522,498.75	负债合计	228,222.75	63,275,583.27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4,636,044.82	8,895,990.85
受托代理资产	4,378.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590,058.06	31,345,794.32
存货		4,378.00	净资产合计	40,226,102.88	40,241,785.17
资产总计	40,454,325.63	103,517,368.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454,325.63	103,517,368.44



2. 业务活动表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8,047,901.46	9,253,393.02	17,301,294.48
其中：捐赠收入	1,906,880.50	9,153,393.02	11,060,273.52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4,794,817.99	0.00	4,794,817.99
二、本年费用	2,513,111.31	14,772,500.88	17,285,612.19
（一）业务活动成本	0.00	14,772,500.88	14,772,500.88
（二）管理费用	1,950,245.01	0.00	1,950,245.01
（三）筹资费用	250,314.09	0.00	250,314.09

## 财务工作审计 FINASICAL AUDITION

北京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2006 年度的资产总负债表与截止该日的年度业务活动表、财务状况表及有关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后，提出了关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2006 年度审计报告（中维审字[2007 第 009 号]）：“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我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绿色东方—2005 中华环境奖颁奖典礼”

## 2006 年度大事记

### CHRONICLE OF EVENTS 2006

1月10日，我会组织召开了“一次性卫生用品环保渗防水纸”专家论证会。

1月17日，中华环境奖组委会举行了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评选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产生的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和中华环境奖—绿色东方奖获奖者建议候选人，正式产生了5位第三届中华环境奖获奖者和19位第三届中华环境奖—绿色东方奖获奖者名单。

2月20日，我会在京举行理事会换届会议，会议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由20位理事组成的我会第三届理事会。曲格平当选为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王涛当选为副理事长。

我会举行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及《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听取了我会办事机构2006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2月21日下午，绿色东方—2005年中华环境奖颁奖典礼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专门为颁奖典礼发来贺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和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陈邦柱、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副主任朱育理、中华环境奖组委会主任、我会理事长曲格平等领导出席了颁奖典礼，并分别为第三届中华环境奖获奖者和第三届中华环境奖—绿色东方奖获奖者颁奖。出席了颁奖典礼还有中华环境奖组委会成员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民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的有关领导、中华环境奖评选委员会专家、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环保志愿者、国外驻华机构的代表和新闻媒体记者共约600人参加了颁奖典礼。

3月10日，为落实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章的通知》的要求我会邀请总局直属机关党委纪检副书记王赣江，给我会全体党员和职工进行了题为“准确把握学习贯彻《党章》为着力点，全面推进环保工作的五大建

设”为主题的辅导。

3月11日，我会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举办了“汽车企业责任与环保发展”时事研讨会。

3月4—18日，我会派员赴意大利参加“战略与政策高级培训—固体废弃物管理”培训班。

3月15—17日，我会邀请北京中维会计师事务所对我会2005年年度财务工作进行了审计。审计结论是：“贵基金会的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05年的财务状况和2005年度业务活动情况。”

3月25日，我会配合“国家环保总局—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完成了清洁生产宣传手册的编制、印刷2000册，拍摄了“清洁生产专题片”，并制成光盘。

4月8日，我会与北京娱乐信报联合主办“东西部1+1植树助学”公益植树活动。该活动在房山区大石窝镇后石门村燕家峪举行，来自有关方面的500多名志愿者参加了本次植树活动。

4月10日，为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了解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会对资助100万以上的4个项目进行了审计，为我会项目和专项基金的清理整顿工作提供了依据。

4月19日下午，我会组织全体职工召开全体会议，李伟秘书长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在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和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在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要求全体职工认真学习，积极贯彻落实到工作中。

4月27日，在我会成立13周年之日，举行“第五届绿色使者聘任仪式”。我会理事长曲格平、名誉副理事长巴忠俊等有关领导出席了仪式，并向中国歌舞团一级演员王文莉、创作型歌手崔菲菲、超级女声纪敏佳、青年演员彭心宜、著名篮球运动员张云松、北京新闻著名主播王小佳、中国复合油版画独特画种创造人于成松颁发了中华环境保护



基金会第五届绿色使者证书。在仪式上，我会接受天津一汽两辆轿车的捐赠，用于支持绿色使者环保公益宣传活动。

5月10日，我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我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运作有关事宜。

5月18日，我会内部刊物—《绿缘》创刊号诞生，《绿缘》是我会首次发行的内部刊物。

6月5日，中国日报网站、中华环保基金会、中国新闻漫画研究会和中国新闻漫画网共同主办的“2006大学生环保公益漫画·插画大赛”以中国日报网站为平台，在各高校校园和互联网上掀起了“莫使家园变荒漠”的环保热潮。

6月7日，我会进行内部机构调整和实行干部轮岗，调整后我会常设机构为：办公室（人事保卫处）、基金和财务管理部、宣传联络部和项目管理部；非常设机构有中华环境奖办公室秘书处和项目开发办公室。此次机构调整和干部轮岗为试运行阶段，为今后实行机构调整、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做准备工作。

6月26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公布了《在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2005年年度检查结果公告（一）》，公布了2005年年度检查第一批合格的基金会的名单，我会是第一批通过检查的合格基金会之一。

6月26日，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第九次党组会议审议了我会和环境文化促进会等四个直属单位的思想作风整顿方案。会议认为，我会在思想作风整顿中领导重视、态度认真、查找问题深入、准确，整改方向明确、措施有力，做到了整顿与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7月6日，为发挥我会作为国家环保社团的积极作用，加强环保非政府组织间的交流，借鉴其他环保NGO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经验，进一步加强工作联系与合作。我会邀请了部分在京环保NGO代表举行交流座谈会，会议由李伟秘书长主持，汪纪戎副理事长到会听取了参会代表的发言后对我会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7月2日—8日，我会周桂玲副秘书长等3人参加了由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沙产业促进会主任、我会名誉副理事长刘恕领队赴甘肃省西部河西走廊的武威市景泰县就科学治沙、发展农业生态产业等情况进行了考察、调研工作。调研报告经国家环保总局上报，被《专报信息》采用刊发。

7月19日，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党组关于思想作风整顿的总体部署的要求和我会党支部的工作计划，我会党支部召开了本年度第一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总局人事司吴国增副司长到会指导。

8月4日，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向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发出了《关于协助做好第四届中华环境奖推荐和宣传工作的通知》，并印发了《中华环境奖奖励办法（2006年修订）》。

8月8日，我会被民政部列为首次进行的全国性公益社会团体、基金会开展评估工作的10家试点工作的单位之一。

8月8日—17日，我会组团赴美国、加拿大进行生态环境考察。

8月中旬，我会组织开展了“境外环保民间组织在华工作交流及合作意向调研”工作。

8月15—18日，我会派员赴西安参加“第三届中国大学生环保组织合作论坛”，对大学生开展的环境工作进行调研。

9月4日—6日，我会派员出席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召开的第六届“亚欧人民论坛”，该论坛是与亚欧首脑峰会平行召开的非政府组织集会。

9月8日，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仪式在上海举行。该公司发起的环保销售活动，将第一百万吨聚烯烃产品进行了特别的包装，以竞价销售的形式向用户进行“环保销售”，向全社会宣传、倡导其环保安全的理念，并将销售所得的20万元人民币捐赠给我会。

9月14日，我会和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共同主办“花旗集团资助2006‘格平绿色助学行动’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中国友协举行。我会理事长曲格平、中国人民

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李小林、美国花旗集团全球银行客户中国区主管聂孟楷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我会副秘书长周桂玲在仪式上介绍了项目设立背景、进展规划、效益分析。

9月15日，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副理事长、王涛副理事长和李伟秘书长等领导前往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长蒋正华汇报了我会近期工作和第四届中华环境奖启动仪式的筹备情况。蒋正华副委员长在听取基金会工作汇报后指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要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新的努力。”并鼓励基金会“要大力募集资金，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做好工作，为环境保护公益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9月19日，由民政部主办的“民间组织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我会周桂玲副秘书长作为全国147家倡议单位之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倡议单位向广大民间组织发出倡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部署，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回报社会。会议共发布197个民间组织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资助金额超过55亿人民币。我会“格平绿色助学行动”、“景泰县城关村四位一体生态农业示范项目”也被列入“民间组织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活动。

9月21日，由我会主办的“冷媒、空调技术与环保责任”研讨会在京举行。

9月29日，我会和甘肃省景泰县芦阳镇城关村签订了“对景泰县芦阳镇城关村项目工程资助协议书”，我会资助该项目工程20万元人民币，用于帮助实施“四位一体”（厕所、猪圈、沼气、种植大棚）生态农业示范小区建设。此次资助是我会“生态长城行动”项目的第一个试点。

10月13日，由中华环境奖组委会主办，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政府和东方卫视共同承办的“第四届中华环境奖评选、表彰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隆重举行。全国

人大常委会蒋正华副委员长和中华环境奖组委会主任、我会理事长曲格平、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朱育理、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王玉庆、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九汉等领导出席了启动仪式并讲话，当地一千多名群众以及数十家中央和地方的新闻媒体记者参加了启动仪式。

10月16日和20日，曲格平理事长亲临山东大学和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为2005—2006年度获得曲格平奖学金的8位同学颁发奖金、证书。曲格平奖学金自2004年在山东大学和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设立以来，已连续颁发三届。

11月30日，我会终止了11个已完成设立目标和任务及未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专项基金。通过近一年与各专项基金的交流与沟通，根据《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和多次专题研究，对我会自成立以来设立的专项基金进行了整顿。

11月16日，我会和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人居环境委员会共同主办的“中国人居环境与新城发展推进工程中国人居环境金牌建设试点项目高尔夫城市花园授牌仪式”，在武汉高尔夫城市花园南会所CLUB ONE内隆重举行。我会曲格平理事长出席仪式为该项目颁发试点证书和奖牌。

12月3日，我会派员参加中国人民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办的慈善晚会，现场向云南迪庆某小学赠送了一批环保书籍。

12月6—10日，我会应邀派员出席在日本召开的“亚洲基金会和组织会议（CAFO）”年会。

12月15日，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200万元，用于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12月22日，我会组织北京部分高校学生环保社团召开了座谈会，来自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学生环保社团代表20余人就大学生环保社团如何参与资源节约型校园建设进行深入交流。